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3,360	74,467
銷售成本		(44,155)	(50,441)
毛利		19,205	24,026
其他收入	4	14,220	14,520
其他淨收益或虧損	5	313	(2,0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66)	(9,4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192)	(40,319)
經營虧損		(14,520)	(13,332)
融資成本	7(a)	(179)	(1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4,699)	(13,475)
所得稅開支	8	-	(445)
年度虧損		(14,699)	(13,92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66	1,306
- 附屬公司註銷後累計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		-	2,978
除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66	4,28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633)	(9,6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40)	(16,785)
非控股權益		(59)	2,865
		<u>(14,699)</u>	<u>(13,92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97)	(13,225)
非控股權益		(336)	3,589
		<u>(12,633)</u>	<u>(9,636)</u>
本公司擁有人士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	10(a)	<u>人民幣(0.09)元</u>	<u>人民幣(0.10)元</u>
— 攤薄	10(b)	<u>人民幣(0.09)元</u>	<u>人民幣(0.10)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13	25,933
使用權資產		22,310	25,520
投資物業		52,145	56,811
		<u>98,168</u>	<u>108,26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10,554	15,7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94	4,357
可收回所得稅		408	-
有限制存款		17,000	17,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3,254	88,983
		<u>115,510</u>	<u>126,0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200	1,692
租賃負債		2,565	2,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53	27,431
應付所得稅		-	836
		<u>26,118</u>	<u>32,432</u>
流動資產淨值		<u>89,392</u>	<u>93,6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560</u>	<u>201,9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2	2,174
資產淨值		<u>187,108</u>	<u>199,7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215	333,149
儲備		153,233	(140,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448	192,745
非控股權益		6,660	6,996
權益總額		<u>187,108</u>	<u>199,7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採納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情況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 2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這些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 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的 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無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第 7 號 (修訂本)	參照自然條件的合約－依賴自然 的電力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第 11 卷 ²

¹ 適用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列明了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了新的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合併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也作出了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此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之商品。年內確認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農產品銷售	<u>63,360</u>	<u>74,467</u>

農產品銷售的收益，扣除折扣，在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可以是現金或信貸。對於那些用信貸進行交易的客戶，根據相關業務慣例，允許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44	1,956
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	11,442	11,762
雜項收入	1,129	802
政府補助 (附註)	<u>5</u>	<u>-</u>
	<u>14,220</u>	<u>14,52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政府補助人民幣 5,000 元（二零二四年：無）。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其他淨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946
出售關聯公司之收益 (附註 a)	290	-
註銷附屬公司之損失 (附註 b)	-	(2,978)
使用權資產下長期預付租金減值損失	-	(45)
匯兌收益淨額	23	-
	<u>313</u>	<u>(2,07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90,000 元出售宜興萬昌食品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而宜興萬昌食品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投資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因此，本年度確認了出售該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 290,000 元(二零二四年：無)。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資附屬公司傑志環球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被註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因附屬公司註銷而產生的虧損人民幣 2,978,000 元。

6.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目的向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產品進行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現整個實體、主要客戶和地理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u>63,360</u>	<u>74,467</u>

本集團超過 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相關年度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7,252	9,422
客戶 B	不適用 [#]	9,312
客戶 C	19,242	12,591
客戶 D	8,846	不適用 [*]
客戶 E	<u>6,349</u>	<u>不適用[*]</u>

[#] 客戶B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度為集團貢獻的收入未超過10%。

^{*} 客戶D及客戶E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度為集團貢獻的收入未超過10%。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	39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79	104
	<u>179</u>	<u>143</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實質福利	13,083	14,697
酌情獎金	8	2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0	1,060
	<u>14,011</u>	<u>16,053</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63	831
- 非審核服務	306	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6	2,769
投資物業折舊	4,666	4,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16	5,03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4	23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稅項</i>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a))	-	-
香港利得稅 (附註(b))		
- 年內撥備	(14)	321
- 往年撥備不足	14	124
	<u>-</u>	<u>445</u>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 25% (二零二四年：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無撥備，因為該所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以上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應課稅利潤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年度提列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之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 200 萬港元利潤須按 8.25% 的稅率徵稅，而 200 萬港元以上的利潤須按 16.5% 的稅率徵稅與及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利潤將繼續按 16.5% 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的首 200 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計算及超過 200 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14,64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6,785,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4,779,124（二零二四年：164,779,124（經重列））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14,64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6,785,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4,779,124（二零二四年：164,779,124（經重列））股股份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場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本集團盡力保持嚴格控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餘額。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收益獲確認時之各自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 日	4,927	5,453
31 - 90 日	1,662	4,487
91 - 365 日	3,965	5,803
	<u>10,554</u>	<u>15,743</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 日	1,200	1,625
31 - 90 日	-	-
90 日以上	-	67
	<u>1,200</u>	<u>1,692</u>

行業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初，中共中央及國務院發布二零二五年「中央一號文件」，連續二十二年聚焦農業產業。文件提出進一步深化農村改革，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

文件題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農村改革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意見》，全文共六個部分，包括：持續增強糧食等重要農產品供給保障能力、持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著力壯大縣域富民產業、著力推進鄉村建設、著力健全鄉村治理體系、著力健全要素保障和優化配置體制機制。

文件提出，實現中國式現代化，必須加快推進鄉村全面振興。錨定推進鄉村全面振興、建設農業強國目標，以改革開放和科技創新為動力，鞏固和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深入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確保國家糧食安全，確保不發生規模性返貧致貧，提升鄉村產業發展水準、鄉村建設水準、鄉村治理水準，千方百計推動農業增效益、農村增活力、農民增收入，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提供基礎支撐。

超大作為國家級綠色和現代農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積極借助超大創新智庫專家團隊，努力提高自我創新能力和科技實力。努力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綠色生產，高度重視土壤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從而提高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品質。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6,300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00萬元，下跌約1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地居民的休閒娛樂習慣轉變，選擇於周末短途旅行，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尤其是深圳及大灣區）購物和用餐的人數激增。另一方面，雖然訪港旅客人次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增加逾11%至約4,700萬，但港人入境深圳人次遠遠多於同期內地來港旅客，逆差甚大，嚴重打擊香港本地的餐飲、零售行業，對集團的本地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在可見的未來，北上消費趨勢很可能持續。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900萬（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00萬元），毛利率為30%。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平穩，為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3%，至人民幣3,900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0萬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00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1 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06 億元），其中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 1,700 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700 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 1.87 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 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清付銀行貸款或欠付第三方之長期債務，因此，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二四年：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 4 倍（二零二四年：4 倍）。

前景展望

超大過去幾年一直研究和測試的新經營模式，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吻合。超大新經營模式針對農業生產內部循環不暢、農產品產銷對接脫節、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農產品區域性、季節性、結構性銷售難現象突出等問題，把生產端產品納入系統管理，與需求端進行有效對接，健全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經營體系，推動農產品流通標準化、資訊化、組織化，充分借助現代互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平台，通過農產品期貨市場和交易手段，把小農戶與現代農業有機銜接，能有效解決農產品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問題，能夠促進農業增效農民增收。

集團未來將致力於農業生產端數字化建設，推廣集團自主研發的智慧農場管理系統、參與地方政府農業大數據平台建設，為超大新經營模式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行業趨勢，並迅速採取行動，將旗下資源分配至讓本集團能夠在商業氣氛改善時把握業務上的增長機會。為產生更佳回報予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亦將採取審慎態度尋找新機遇，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政豪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及李英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會面，藉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正天恆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中正天恆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恆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不僅可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與資產，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亦可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具備豐富的農業知識與專業才能。在現時架構下，本集團在其堅穩貫徹的領導下，能以最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其策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評審該等安排，以維持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F.1.3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彼應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該等主席無法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之另外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主席郭浩先生因處理自身事務故而未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常規及程序。

